益大环评表〔202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院拟投资6495.86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北汀社区现有院址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占地为10421.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608.19平方米，设计总床位数为1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职工周转房、食堂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有效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院区排水系统，废水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特殊医疗废水（感染废水、检验废水等）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千山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废水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需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营运期间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废水的收集、输送、处理设施、管道的施工中应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漏；加强区域内土壤防护，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检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 （八）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 （九）该项目涉及的放射性或辐射设备使用,须另行辐射环评；本批复文件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